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世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连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连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7,568,960.24	1,371,956,538.82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043,474.43	681,257,704.08	-2.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002,865.09	-22.60%	249,213,293.32	-3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5,602.78	-69.08%	-20,214,229.65	-2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8,321.34	-292.90%	-7,854,520.00	-30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05,621.36	31.36%	-7,455,810.60	-1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69.08%	-0.1088	-2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69.08%	-0.1088	-2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65%	-3.01%	-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6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601.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68,17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5,861.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3,377.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0,179.33	
合计	-12,359,709.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39,931,229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288,300				
宁琛	境内自然人	3.88%	7,214,35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	6,978,947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398,588				
张奕	境内自然人	1.55%	2,887,519				
邹红梅	境内自然人	1.05%	1,949,682				
陆绍园	境内自然人	1.03%	1,904,500				
深圳顺合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68,010				
赵建波	境内自然人	0.78%	1,441,7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39,931,229		人民币普通股		39,931,229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9,2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8,300
宁琛	7,214,358	人民币普通股	7,214,35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978,947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47
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8,588	人民币普通股	3,398,588
张奕	2,887,519	人民币普通股	2,887,519
邹红梅	1,949,682	人民币普通股	1,949,682
陆绍园	1,9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500
深圳顺合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68,01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010
赵建波	1,441,701	人民币普通股	1,441,7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顺合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张奕”和“邹红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陆绍园”所持公司股票中的一部分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季为大麦收购旺季，预付大麦收购款增加。
- 2、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天水公司新建污水站工程增加。
- 3、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为本期材料采购款以货币资金支付。
- 4、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为本期支付到期材料款较多。
- 5、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为收到暂未交付产品货款增加。
- 6、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为本期计提待年内支付的市场费、修理费、运输费等增加。
- 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损益类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多有下降。
- 8、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收到燃气补助、稳岗补贴等较上期增加。
-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持有收益较上期减少。
- 1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主要为上期收回黄河工业园项目履约保证金。
- 11、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转入长期挂账无法支付款项所致。
- 1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将银行存单取得利息收入分类所致。
-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主要为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事项仍为与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之间，或公司直接控投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与湖南昱成之间的诉讼仲裁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均在有关诉讼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的披露索引请参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之“八、诉讼事项”部分的有关内容。

2020年7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新增发生诉讼情况的披露索引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一、2017年11月21日，湖南昱成作为原告，以新盛投资为被告，以新盛工贸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盛投资解散一案。判决情况：2020年7月7日，新盛投资和新盛工贸分别收到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甘民终202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院认为：湖南昱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020年07月08日	详细情况见2020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18）。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接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通知：湖南昱成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不能代表新盛投资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为由，对公司和杨世江先生提起民事诉讼。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受理了该案。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07 月 15 日	详细情况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332	白云山	74,706,195.27	公允价值计量		-10,341,115.27		449,430,972.24	367,533,477.37	-16,943,414.87	64,365,0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738	泰晶科技	33,006,135.65	公允价值计量	0.00	-5,386,378.75		123,190,866.36	87,974,666.38	-7,596,443.08	27,619,7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772	众兴菌业	7,653,427.28	公允价值计量	5,275,183.83	195,306.56		3,632,663.75	4,296,707.94	1,574,286.46	6,109,08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003	伟星股份	6,045,486.48	公允价值计量		54,513.52		8,861,657.42	2,897,648.13	339,458.71	6,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15	伊之密	3,323,036.28	公允价值计量	6,278,400.00	1,972,000.00			3,604,086.98	3,285,686.98	5,89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377	赢时胜	6,061,799.95	公允价值计量	0.00	-321,249.95		11,727,033.54	6,339,018.31	352,534.77	5,740,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62	巴安水务	6,997,489.85	公允价值计量	3,346,500.00	186,300.00				195,270.00	3,532,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536	飞龙股份	4,343,24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001,240.00		11,724,429.00	8,092,992.80	-289,436.20	3,34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92	吴通控股	2,591,775.00	公允价值计量	2,525,000.00	-91,775.00		5,183,550.00	6,281,823.01	1,073,273.01	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44,728,585.76	--	17,425,083.83	-14,733,638.89	0.00	613,751,172.31	487,020,420.92	-18,008,784.22	125,205,271.7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 年 12 月 21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